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紀錄:林秀冠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備註
一、本校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改善案。(學務處)	一、現行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如附圖一),未標示莊別名稱,常讓學生無法明確知道該出入路口,故常造成騎過頭,或未注意路口狀況而發生交通事故,以夜間時更為甚。 二、建議現行各莊宿舍出入口標誌,改成太陽能LED標誌(如附圖二)。 三、建議東區各莊(迎曦、沁月、集賢館、行雲)出入口標誌優先改善。	一、東區各莊(迎曦、沁月、集賢館、行雲)出入口標誌更換成太陽能LED標誌。 二、本案已辦理採購,預計8/16日完成施作。	

<p>二、加強校內標誌標線設置。</p>	<p>請王東平小隊長提供相關改善建議。</p>	<p>一、108年3月27日邀請王東平小隊長、學務處朱肇遠校安協助校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改善會勘辦理情形： (一)行政大樓進出道路與外環道路口處(2處)增劃設黃網線提醒車輛駕駛人路口減速慢行。 (二)各宿舍車棚支線道路連接外環主要道路T字路口處增劃車輛停止線及(停)字標字，提醒車輛駕駛人停車再開。(共計9組) (三)西區外環道與舊外環道車輛匯合處增設反射鏡1組附，並於舊外環道出口處增劃車輛停止線及(停)字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體育館外環道車棚間路段增設減速慢行標誌牌1組。 二、上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改善案件，已辦理採購，預計8/16日完成施作。</p>	
----------------------	-------------------------	--	--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暑假期間行政大樓汽、機車及夜間機車停車場停放位置事宜。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

- 一、 行政大樓停車場第一期改善工程，於暑假期間施工，現有行政大樓各類停車場將全部封閉。
- 二、 汽車：移至人社一館後方大停車場停放。
- 三、 機車：停放於大學門機車停車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為配合「校門出入辨識系統」之建置營運，提案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新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及修訂「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名稱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 為配合「校門出入辨識系統」之建置營運，爰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內容。
- 二、 新訂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規範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等相關規定。
- 三、 配合前點辦法之新訂，修訂「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原

稱：「車輛識別證及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之名稱與部分
條文內容。

決議：

- 一、「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五條配合卸任校長、榮譽教授禮遇規定修正第四目為「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並配合修正附表證件種類。第六條增列第七目「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另附帶決議：配合「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之實施，現行「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應同步廢止，以避免法令適用競合之疑義。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參照附件一至三)。

【第3案】校園機車停車場空間與規範調整。(提案單位：學生會—許冠澤委員)

說明：

-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管會討論案第3案總務處提案「藝設系建議原民院夜間停車場開放日間停放機車」，該案決議依總務處提案建議辦理後續事宜。然今原民院夜間停車場仍禁止日間停車，又機車仍停在環解中心外環道草皮上，雨天路滑十分危險(參照附圖一)。
- 二、開放理工二館夜間停車場日間停車，縮短同學上課時間。如擔

憂與內環道單車事故，可於兩處會車點裝設紅綠燈(參照附圖二)。

- 三、鑒於行政大樓汽機車停車位競合，在不耗費工程的情況下，開放人社一館吸菸區旁停車位部分予以機車使用，範圍大小待車管委員討論。(參照附圖三)

決議：

- 一、有關提案說明一、二之方案，請提案同學拜會周邊相關單位行政主管，如理工學院、環境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及藝術學院之院長，在維持本校內環道路禁行機車之原則下，針對相關內容討論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執行細節，以兼顧校園交通安全與師生停車需求，並請事務組於會議記錄確認後，協助以書函通知各單位相關訊息並副知學生會。
- 二、有關提案說明三之替代方案：配合本年度暑假施作之行政大樓停車場第一期改善工程，原行政大樓周邊機車限時停車場變更為一般停車場開放日夜間停車，另保留至少 10 格車位作為機車限時臨停區(限停 30 分鐘)，以提供師生或訪賓洽公臨停使用。本替代方案並請提報行政會議修正行政大樓限時停車場使用辦法。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黃增樟顧問提供本校同學於通識課程進行校內交通安全履勘

所列相關課題，會後請轉予學生事務處綜整分析，並就相關處室業管權限簽會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二、有關重型機車管理問題，維持現行比照一般機車管制之原則，惟停車部分除仍禁止停放汽車停車格外，基於有效管理之原則，授權總務處事務組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內容，朝向重型機車得使用兩部機車車位停放之規定研議修改。

三、學務處提報本校「108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列入會議紀錄備查(參照附件四)。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等。

第四條 本辦法分章規定車輛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

第五條 電動機車(掛牌)及電動自行車車輛之通行、停放、違規處理等管理方式，電動機車(掛牌)比照本辦法機車管理規則辦理，電動自行車比照本辦法自行車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章 車輛之通行

第五條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除貴賓禮車及計程車等特殊車輛外，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車輛識別證，由指定校門口進出。

第六條 車輛進入本校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嚴禁按鳴喇叭。

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之核發、計費與管理，應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之授權

意旨，秉持有效納管並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本校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相關事宜。

第八條 進入校區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車輛若遭損壞、偷竊，本校概不負責；進入校區車輛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損壞，其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本校並得依法處理。

第九條 本校校區除指定路線外，禁止機車行駛，惟有明顯標示及特定用途（如身心障礙、郵車、送報車、搬運物品工務車、駐衛警巡邏車等）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指定路線行駛，至於訪客或遊客之機車則嚴禁駛入校區。

第十條 本校校區均可通行自行車，但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自行車在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事前主動與事務組聯繫，告知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數）並商定停車位置，以利校門查驗及引導來賓車輛進入指定區域停放。

第三章 車輛停放

第十二條 本校停車場分為汽車停車場、機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場。

第十三條 持有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應正確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之區位格內。

第十四條 本校公務車、身心障礙、卸貨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十五條 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放置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四章 車輛違規

第十六條 左列情事視為違規：

- 一、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 二、 超速或按鳴喇叭。
- 三、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格內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 四、 機車駛入教學、行政區。
- 五、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第五章 車輛違規處理

第十七條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行駛或停放校區者，請其立即駛離或強行拖離校區。

第十八條 持有本校有效識別證之車輛違規時，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違規通知單或違規處理通知單。違規處理通知單以一日一開為原則，直到改善為止。不服取締者於取締之日起10日內向車輛管理委員會申訴(申訴表如附件)，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對違規車輛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或加鎖，車主於領回被拖離或加鎖之車輛時，須出示證件，並應繳清違規處理費。違規待領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之一 針對違規車輛之舉發除依前條規定外，得依本校監視系統影像、駐衛警察隊所拍攝之違規照片及檢舉人具完備舉證資料採證舉發交通違規，並將違規照片及違規通知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違規人；若屬重大違規，並得連續開罰，不受本辦法第十八條一日一開之限制。監視器影像拍攝違規行駛教學區之違規人，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課程，未依規定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者則不得辦理新學年車證。不服取締者，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違規處理費應儘速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得直接由薪水中扣除，非本校員生者，由代申請車輛識別證之單位負責追繳，學生不得註冊或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一條 被拖離之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依無主車輛處理之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規處理費數額，悉依本校「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以作為改善本校交通設施、交通管理及支付工作人員津貼等用途為原則。另車輛識別證費用採多元化繳費方式(ATM轉帳、超商繳費、銀行臨櫃繳款等)繳交費用者，由使用者負擔金融機構服務手續費，並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扣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出入本校汽車、機車及維護校園環境清潔，並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子識別證分別為長期性之【年度識別證】及短期性之【臨時識別證】，相關收費標準如附表。未申請前述兩項電子識別證之汽車類別者，則須依本辦法之規定繳費。
- 第四條 【年度識別證 A】：本校教職員生之汽車、機車，申請本校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應於每年 6 月至 9 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汽車應繳完費用方完成申請，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則於 10 月起至行政大樓 107 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 第五條 【年度識別證 B】：非本校教職員生之汽車、機車，有下列情形得事前提供車籍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臨櫃提出申請，核准後得辦理車輛年度電子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除依附表規定免收費者外，已申請並繳費者，於車證有效期限內不得申請退費，惟如申請人更換車輛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總務處事務組臨櫃申請變更。
- 一、電信用車、郵務車、派報車、金融保全車、工程車、宅配運貨車輛等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 二、選修本校課程學生、推廣教育學員等。
 - 三、協助系所或老師研究計畫之非本校人員。
 - 四、卸任校長、榮譽教授、貴賓及記者車輛。
 - 五、學校附近村民：包括志學村、平和村村民。
 - 六、東華幼兒園家長。
 - 七、需長時間於本校校區騎乘機車之工作之人員：包含清潔人員駐點人員、校內廠商等。
 - 八、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 第六條 【臨時識別證】：以下情形之車輛出入校園得辦理臨時電子識別證，其中前三款之車輛應於事前，其他款車輛則得於入校後出校前，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及車號，俾登錄於本校「校門出入辨識系統」：
- 一、本校公務車輛及海洋學院教職員工車輛。
 - 二、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公務會議、公務活動、研討會、論文口試及專

題演講之外賓車輛。

三、提供大眾運輸之客運公車。

四、洽公車輛、貴賓車輛及記者車輛。

五、搭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東華附小)之租賃計程車及遊覽車。

六、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車輛。

七、經本校各單位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並奉核准者。

第七條 收費金額:未持有本校有效車輛電子識別證之車輛進入校園，不分車種統一收費，第一小時內收費新台幣 20 元，然未滿 30 分鐘者免收費；一小時後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 10 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0 元並於每日過午夜 12 點後重新計算。

第八條 繳費方式:可於大學門及志學門旁全自動繳費機繳費(現金或悠遊卡繳費)，未達半小時之車輛亦須至繳費機過卡後方可駛離校園。

第九條 退費辦法:得免收費狀況下，但已繳費者，由本人或業務承辦單位事後三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之證(說)明文件及車號，經查屬實後，辦理退費。

第十條 特殊狀況:

一、開放校門自由出入期間如於畢業典禮、學生宿舍期初進住及期末封宿前後三日(入校接送學生及搬運行李)及簽准特殊時段，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二、因緊急臨時狀況，例如消防車、警備巡邏車、救護車等車輛出入校園時，透由影像語音對講機告知本校警衛室監控中心後，遠端操作開啟閘門，可免繳費離開校園。

第十一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及停車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本校機車行駛區域為外環道及夜間停車場(17:00~08:00)，其他區域禁止機車行駛。如有違反經校方取締、拍照建檔後，超過三次校方將永遠禁止該輛機車進入校區，以保障校園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區停車之人對於各項設施，如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草案)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 車輛識別 證	專兼任教 師、職員 、技術人 員、工友 。	汽車	400元/年	1、教職員工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機車	不收費	
學生車輛識 別證	學生	汽車	400元/年	1、教職員工請於每年6月至9月於本校車輛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2、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者，請於10月起至行政大樓107室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
		機車	不收費	
卸任校長、 榮譽教授、 貴賓及記 者車輛識別 證	貴賓、記者	汽 車	不收費	1、卸任校長、記者車輛識別證由秘書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2、榮譽教授車輛識別證由人事室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貴賓車輛識別證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業務車輛識 別證	廠商	汽車	1200元/年	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經總務處核准後，得辦理廠商停車證
		機車	不收費	
幼兒園車輛 識別證	幼兒園家長	汽車	400元/年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車	不收費	
身心障礙者 識別證	身心障礙者	汽 車	不收費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車籍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機 車	不收費	
未辦理停 車識別證 進入校區 者	訪客 學生家長 洽公 廠商 與會人員	汽車	每小時收費20元	第一小時內收費新台幣20元，然未滿30分鐘者免收費；一小時後每三十分鐘收費新台幣10元，每日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元並於每日過午夜12點後重新計算
		機車	管制進入校區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車輛出入，確保停車空間及道路設施服務機能，以維護交通安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及「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違規處理費：

（一）作業費：

（1）汽車：貳佰元整。

（2）機車：壹佰元整。

（3）自行車：伍拾元整。

（二）拖吊費：

（1）汽車：捌佰元整。

（2）機車：貳佰元整。

（3）自行車：有張貼識別證者伍拾元整；未張貼識別證者壹佰元整。

（三）違規停放於標明之專用停車位者，作業費貳仟元整。

（四）違規次數自第三次起累計加罰新台幣貳拾元整（以自行車違規為例，第一次及第二次各為新台幣壹佰元，違規第三次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元，違規第四次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元，以此類推），累計加罰之計算以學期計，於每學期（8月1日及2月1日）重新計算。

三、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針對本校交通事件分析結果。
- 二、結合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及學校周邊環境。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安全。
- 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結合社區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各單位工作要項：

一、學務處：

- (一) 每學年配合車管會召開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上學年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成效，並審查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暨宣導時程表（如附件一），納入生輔組行事曆管制執行。
- (二) 配合各學院(系所)申請，製作教案，培訓授課種子老師，主動式實施各系所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 (三) 每季編輯「交通安全報」供各院、系所及全校教職員生參考運用。
- (四) 每學期於開學後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強化全校交通安全意識。
- (五) 每月訂定「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交通安全課程，凝聚全校交通安全共識。
- (六) 利用新生入學活動、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活動，自製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 (七) 輔導成立與交通相關之學生社團，辦理交通教育宣導、活動秩序管制及社區志工服務等工作。
- (八) 編輯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利用網頁及校園公告系統等方式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印製各項交通安全教育文宣(如學生交通安全摺頁、行在東華、海報等)，發送各院、系(所)、家長運用；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布條及旗幟，於校園及宿舍週邊懸掛，以加強宣導效果。

- (十) 參與社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如志學火車站停車宣導等)。
- (十一) 加強校外賃居輔導及家庭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培養良好交通道德，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並對違規學生實施適切之輔導。
- (十二) 每季及年終彙整交通安全案件統計暨分析表，書函各院、系所參考運用，並請各院、系所提醒同學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 (十三) 不定時檢討校園週邊危險路段，函發花蓮縣道安會報及壽豐鄉公所改善。
- (十四) 不定時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二、總務處：

- (一) 校區教職員(含來賓)車輛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
- (二) 定期檢討校內及校園週邊交通安全環境及停車設施、編列相關預算整修。
- (三) 校門口車輛進出之管制，校內交通安全維護與車輛檢查、糾舉查處。
- (四) 校門口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及校區汽、機、自行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 (五) 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製發。車輛臨時通行證之管理與核發。
- (六) 負責策畫、執行各項交通標誌、器材之購置及設立工作。
- (七) 「車輛管理辦法」增(修)訂與執行，督導對校內違規車輛停放實施糾舉查處。

三、各院系(所):

- (一)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活動，營造交通安全情境環境，期望以潛移默化方式將交通安全觀念深入學生心中。
- (二) 各院系(所)可依需求實施融入式教學提醒學生各項交通安全事項。
- (三) 配合學務處辦理主動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活動。

肆、策略方案：

- 一、擬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置重點於建立師生、家長、與社區共同運作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模式。
- 二、多元管道宣導：
 - (一) 於導師會議、星光班代會議及宿委會議相關活動等時機宣導。
 - (二)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邀請警察局交通隊或學者專家辦理講座，以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 (三) 透過導師或授課師長適時叮嚀，並能融入課程中。
- (四) 與交通安全有關社團及交通安全服務學習志工，共同推動各項交通宣導活動。
- (五) 設置交通安全專屬網頁，定期更新，提供校園週邊危險路段、路口等相關資訊，使學生瞭解常發生車禍原因，建立應有的預防認知。
- (六) 每學期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如附件二)及「交通安全教育日」(如附件三)，提高廣度宣導交通安全。
- (七) 每月、每學期、每年統計分析交通事件各種形成因素，列為每月、每學期、每年交通安全宣導重點。
- (八) 各項宣傳文宣以中、英雙語化並呈，實施全面性宣導。
- (九) 以「積極」、「主動」、「常態」方式，於各班正式課程前，安排多樣式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三、會議機制：

- (一) 透過總務處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機制，提出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措施，使本校交通管理更臻完善。
- (二) 參加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報本校交通改善需協助事項。

四、改善交通環境：

賡續協調地方政府改善本校對外通聯交通環境，如請地方政府於本校對外通聯道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監視器、道路相關設施改善等。

五、加強假期宣導：

- (一) 連續假日、寒暑假前公告「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強化假期期間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 連續假日前宣導志學火車站停車規定，期能解決志學火車站停車紊亂問題。

六、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

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定時巡查取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三貼超載、超速、違規臨停等。

七、建立學生應有認知與行動：

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方法、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等建立學生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藉此讓學生習得騎乘機車應全程保持警覺、小心駕駛的態度，能主動積極防範車禍事故發生。

伍、經費來源：

執行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擬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份另案陳簽。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
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藉由營造交通安全宣導情境氛圍，期有效降低本校交通事故發生，並增進各級師長與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以維護學生安全，減少維安事件發生。

參、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肆、協辦單位：

行政/教學單位：總務處、各教學單位。

學生社團：學生會、東華機車研究社、單車合做社。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陸、辦理時間：

一、第一學期: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

二、第二學期:109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8 日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活動主題：

(一)熟悉學校周邊環境及交通政策

(二)減速並依規定二段式轉彎

(三)路口禮讓:「停、看、聽，再 GO」

(四)搭乘校園公車安全又便利

(五)尊重每個人的路權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主動入班宣導:由各學院(系)申請，生活輔導組製作教案，培訓種子教官，針對各學院(系)狀況，主動至各學院(系)實施宣教。

(二)學生宿舍宣導: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三)宣導內容：

- (1) 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 (2) 校園環境簡介
- (3) 校內外易肇事路段介紹
- (4) 校園公車乘車資訊
- (5) 案例宣導
- (6) 你的好幫手: 需要熟記的電話
- (7) 安全叮嚀與網頁介紹

三、電子佈告欄宣教：運用學校「校園公告系統」、「電子佈告欄」、「學務處網頁」、「生輔組網頁」、「交通安全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相關交通安全法令、標語及注意事項，增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

四、學生社團參與：

項次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備考
一	學生會	交通安全宣導	企劃書另簽
二	東華機車研究社	校園安全駕駛	企劃書另簽
三	學生會、單車合做社	單車點燈，安全騎乘(自行車前後燈裝設)	企劃書另簽

捌、經費：各項活動企劃書及經費明細，活動前另案陳簽，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使學生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二、使學生具備緊急事故發生之減災、處理能力，使傷害降至最低。

拾、本實施計畫陳 學務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三：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 333 交通安全教育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為減少本校交通事故的發生，藉由「積極」、「主動」、「常態」方式，安排交通安全入班宣導，宣導安全上路須具備的基本常識，加強學生機車防禦駕駛之認知，降低違規駕駛與交通意外之情事發生。另推行凡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講習者，可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乙件，以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期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參、活動辦理：

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東華大學機車研究社

肆、活動期程：

一、活動期程：

(一)第一學期：108 年 0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8 日、
109 年 1 月 15 日

(二)第二學期：109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因期中考試順延一週)、5 月 13
日、6 月 10 日(因期末考試提前一週)

二、活動日期：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簡稱：333)

三、活動時間：1500~1600

四、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伍、實施方式。

一、每月第三週星期三為「交通安全教育日」，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00 時安排
宣導課程。

二、上課人數以 30 位為限並採網路預約方式。

三、上課人員如欲抵銷校內車輛違規(課程時數 50 分鐘抵銷罰款金額 100 元)，
請先至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申請→下載列印「車輛違規愛校服務申請單」→
完成課程後當場蓋章→持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107 室)銷單。

四、本組亦接受各院系申請交通安全入班宣導，抵銷校內車輛違規單同方式三，
惟上課時數須至少 50 分鐘(含)以上方可抵銷。

陸、人員編組：

一、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職務說明
生輔組長 鄭袁建中	指導活動全般事宜
校安人員 莊欽吉	承辦活動全般事宜 活動實施計畫之企劃負責
機研社社員 負責人： 社長	活動宣傳及相關公告與海報製作。 場地佈置及服務台之開設與撤場。 活動期間服務人員之派遣調度。

二、場地設備需求：

設備	數量	租借單位	備註
會議室	1	生輔組	行政大樓二樓 214 室會議室
投影機	1	生輔組	
電腦	1	生輔組	

柒、經費預算:如需要時再另行陳案申請。

捌、活動效益：

希望透過課程安排與授課，並增加本校學生參加之誘因，讓學生能注意行車安全，期盼達到「一個都不能發生」之交通零事故目標。

學生事務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行事曆
組別：生活輔導組(莊欽吉)

日期 (預定)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08年8月1日~109年1月31日																													
				08/01	08/04	08/11	08/18	08/25	09/01	09/08	09/15	09/22	09/29	10/06	10/13	10/20	10/27	11/03	11/10	11/17	11/24	12/01	12/08	12/15	12/22	12/29	01/05	01/12	01/19	01/26			
				08/03	08/10	08/17	08/24	08/31	09/07	09/14	09/21	09/28	10/05	10/12	10/19	10/26	11/02	11/09	11/16	11/23	11/30	12/07	12/14	12/21	12/28	01/04	01/11	01/18	01/25	01/31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接受各院系所申請宣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新生交通安全日	學校周邊環境介紹 案例宣導		V 請志 願者 出席					V (9/8)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宣導 (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星光班代、導師會議、 大型活動等)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 告。	V	V	V	V	V	V	V	V 莊民 大會	V 莊民 大會	V	V	V 星光 班代	V 導師 會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1.每月彙整。 2.每季書函各院系所。 3.107年交通統計與案例彙編(書函各 院系所) 4.交通安全網頁公告。	V 彙整 七月 份	V	V	V	V	V	V 彙整 八月 份	V	V	V	V 彙整 九月 份	V 書函 第三 季事 故分 析	V	V	V	V	V 彙整 十月 份	V	V	V	V 彙整 十一 月份	V	V	V	V 彙整 十二 月份	V 書函 第四 季事 故分 析	V	107 年交 通統 計與 案例 彙編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編輯交通安全報	1.各季事故分析 2.教育宣導 3.案例宣導 4.活動										V														V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志學火車站車輛停放 暨交通安全宣導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 告。						V 申請 公告	V 中秋 連假			V 申請 公告	V 國慶 日連 假												V 申請 公告	V 元旦 連假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1.計畫擬定 2.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3.跑馬燈宣導					V 計畫 擬定	V 書函 各院 系	V	V	V	V	V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日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 告。 2.安全課程宣導					V 申請 公告	V		V 教育 日 (09/18)		V 申請 公告	V 教育 日 (10/16)		V 申請 公告	V	V 教育 日 (11/13)		V 申請 公告	V				V 教育 日 (12/18)	V 申請 公告	V	V 教育 日 (01/15)					
108/10/21 至 108/11/17	莊欽吉	校慶系列活動~安全百 分百校園腳踏車環潭~ 活動	1.協調辦理日期 2.企劃書申請 3.公告報名													V 企畫 申請	V	V															
108/08/01 至 108/09/08	莊欽吉	新生宿舍入住接駁車 規劃	1.函請協調台鐵、場地借用 2.接駁車次設定與報名 3.書函各系辦理	V 函請 台鐵 協助	V 接駁 系統 車次 設定	V 書函 告院 系公 告	V 接駁 車次 網路 報名	V 接駁 車次 網路 報名	V 5.6. 7日 新生 入住																								
108/12/23 至 109/01/31	莊欽吉	公告寒期交通安全宣導	1.書函各院系協助宣導。 2.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公 告。																							V 呈核	V 書函 各院 系	V 公告	V	V	V		
108/08/01 至 109/01/31	莊欽吉	公務車管理	1.公務車使用里程數統計上陳。2. 公務車定期保養與臨時性維修。 3.公務車定期檢驗。4. 停車費及交通費支出申請。	V 08月 份里 程上 陳	V	V	V	V	V	V 09月 份里 程上 陳	V	V	V	V 10月 份里 程上 陳	V	V	V	V	V	V 11月 份里 程上 陳	V	V	V	V	V 12月 份里 程上 陳	V 車輛 定期 保養	V	V	V	V 01月 份里 程上 陳	V	V	V
108/12/31 至 109/01/31	莊欽吉	彙整108年交通事故統 計與案例彙編	1.資料彙整 2.呈核 3.書函各系所																								V 彙整 資料	V 彙整 資料	V 彙整 資料	V 呈核	V 書函 各系 所		

學生事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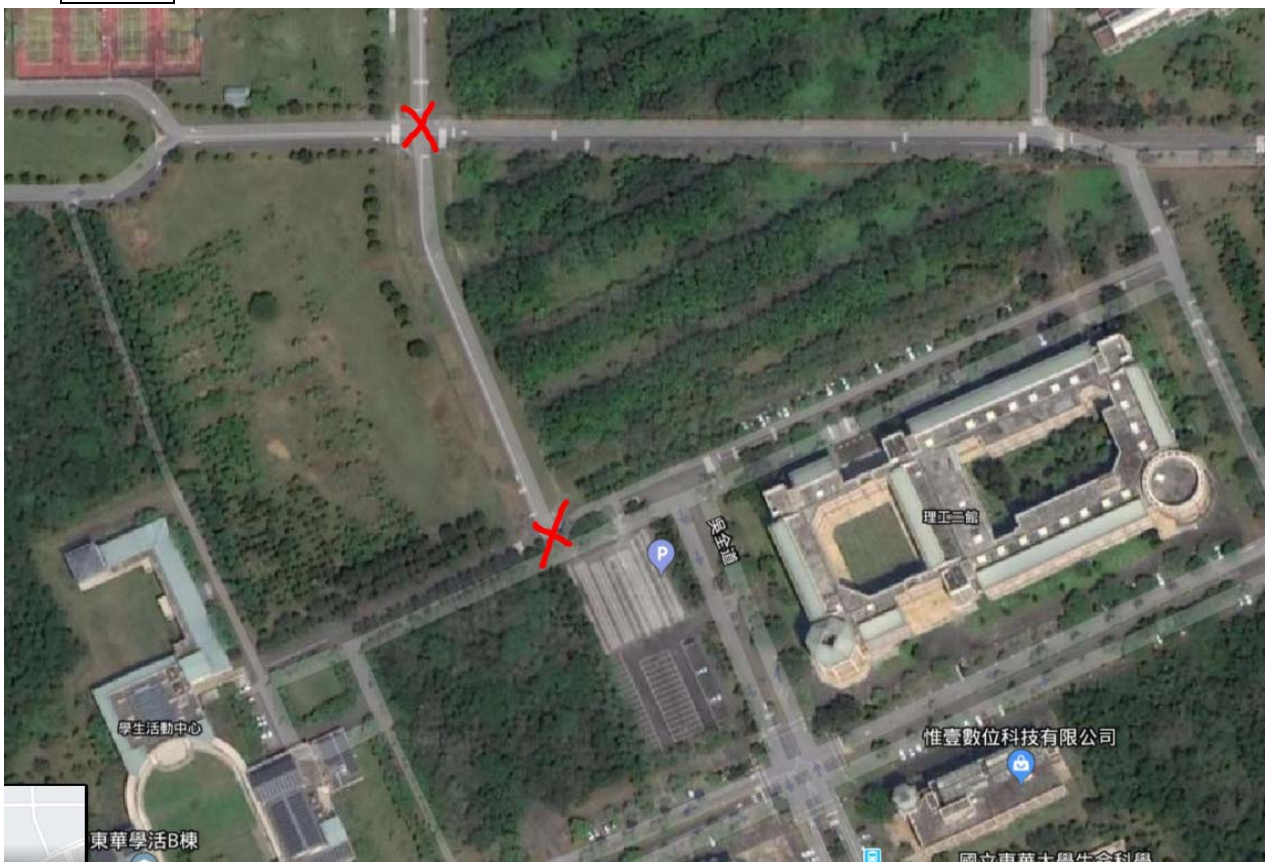
組別：生活輔導組(莊欽吉)

日期 (預定)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09年2月1日~109年7月3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2/01 02/01	02/02 02/08	02/09 02/15	02/16 02/22	02/23 02/29	03/01 03/07	03/08 03/14	03/15 03/21	03/22 03/28	03/29 04/04	04/05 04/11	04/12 04/18	04/19 04/25	04/26 05/02	05/03 05/09	05/10 05/16	05/17 05/23	05/24 05/30	05/31 06/06	06/07 06/13	06/14 06/20	06/21 06/27	06/28 07/04	07/05 07/11	07/12 07/18	07/19 07/25	07/26 07/31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入班宣導	1.生輔組網頁、Email公告。 2.接受各院系所申請宣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交通安全宣導 (配合各莊莊民大會、 星光班代、導師會議、 大型活動等)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學生交通事故統計	1.每月彙整。 2.每季書函各院系所。 3.交通安全網頁公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編輯交通安全報	1.各季事故分析 2.教育宣導 3.案例宣導 4.活動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志學火車站車輛停放 暨交通安全宣導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109/02/19 至 109/03/18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1.計畫擬定 2.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3.跑馬燈宣導																												
109/02/01 至 109/06/10	莊欽吉	交通安全教育教育日	1.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2.安全課程宣導																												
109/04/28 至 109/06/06	莊欽吉	畢業典禮接駁車規劃	1.函請協調台鐵、場地借用 2.接駁車次設定與報名 3.書函各系辦理																												
109/06/09 至 109/06/29	莊欽吉	公告暑期交通安全宣導	1.書函各院系協助宣導。 2.學務處、生輔組網頁、Email 公告。																												
109/02/01 至 109/07/31	莊欽吉	公務車管理	1.公務車使用里程數統計上陳。 2.公務車定期保養與臨時性維修。 3.公務車定期檢驗。 4.停車費及交通費支出申請。																												
109/04/05 至 109/04/25	莊欽吉	擬定109學年交通安全 實施計畫	1計畫呈核 2.提車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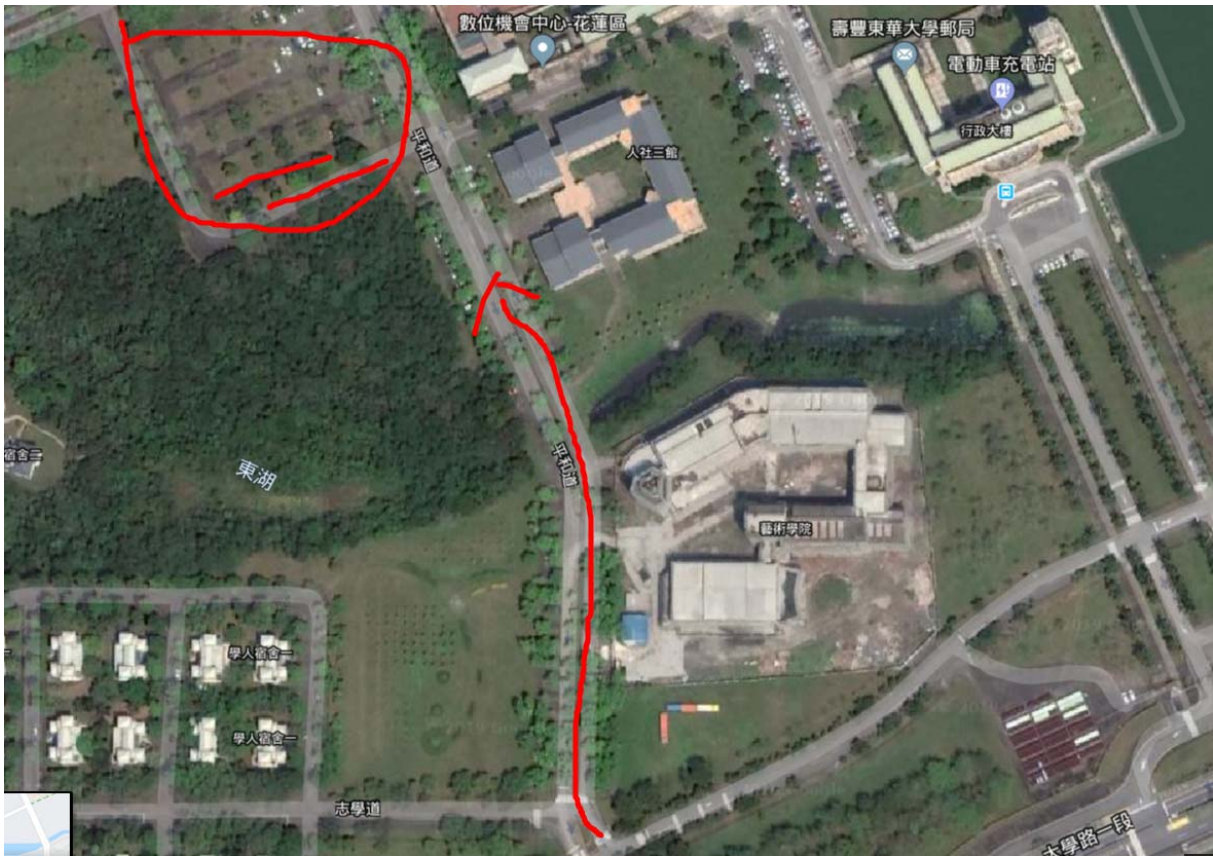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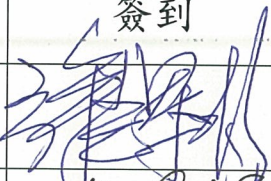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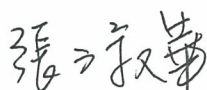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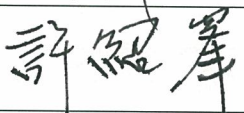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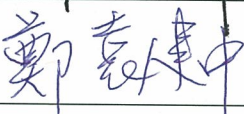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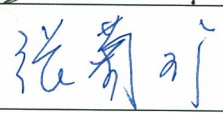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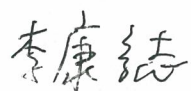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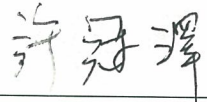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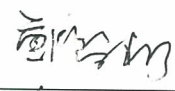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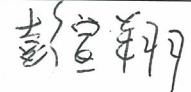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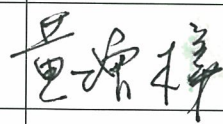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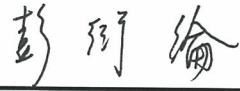
簽到單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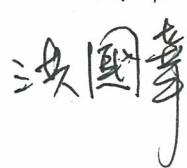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三、主席：徐主任委員輝明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到	委員姓名	簽到
徐主任委員輝明		陳委員正杰	請假
陳委員偉銘		張委員淑華	
許委員紹峯		劉委員國璋	
鄭袁委員建中		張委員菊珍	
莊委員欽吉		李委員康誌	
日委員宏煜	請假	許委員冠澤	
張委員意政		鄭委員學鴻	
張委員有和	請假	彭委員宣翔	
黃委員榮真	請假	黃顧問增樟	
彭委員衍綸			

五、列席人員：





賴子正
林秀廷



